

独立董事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并经讨论后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本次会议聘任的财务总监杨慧女士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杨慧女士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杨慧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